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文件

豫水职院〔2021〕153号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关于印发《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评审）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评审）办法（试行）

2021年10月25日

附 件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爱岗敬业，适应高职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的人才队伍，推动学校科学发展，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7〕12号）及其他系列评审条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可申报讲师、副教授、教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可申报相应系列的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务。

第三条 学校坚持党管人才、科学规范、导向明确、高校教师系列为主体、量化考核、专家评审、全面评价、公开公平、优中选优、监督有效原则。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突出对技术人员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综合素质的全面科学评价。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于学校从事教育教学、技术服务工作的在职在岗技术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符合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相应系列、层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文件规定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

符合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相应系列、层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文件规定的学历和任职年限基本条件。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符合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相应系列、层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条件。

第四章 推荐（评审）计划

第八条 执行当年经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的评审计划。

第九条 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计划，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当年备案的评审计划，按照“（非教师系列符合申报、评审条件人数/符合申报、评审条件总人数）×当年计划数×30%”（四舍五入，舍去部分与下一年不足进1部分累加）计划推荐（评审）。

第十条 人事代理制人员的推荐（评审）计划，按照本类技术人员总量，参照编制内人员的岗位设置比例结构和空岗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距退休年龄不足3年，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当年有备案的评审计划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第五章 推荐（评审）程序及考核量化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推荐（评审）分为个人申报、基层单位审核推荐、综合推荐（评审）委员会量化及推荐（评审）三个环节。

第十三条 个人申报

（一）申报人员范围为学校所有在编及人事代理制人员，申报人须结合工作岗位选择申报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

（二）任职期间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截至申报当年9月30日，转岗1年（含）以上且考核合格者以现工作岗位申报，转岗不足1年者以转岗前工作岗位申报。

（三）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相应系列、层级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要求和学校推荐（评审）工作部署准备相关申报材料。

（四）高校教师系列按照本人学科（专业）归属将申报材料报学科（专业）所在的基层（教学）单位，非教师系列将申报材料报所在的基层单位。

（五）一般不允许跨系列评审。若因工作需要须转换系列的，由个人签订承诺书，在校期间允许转一次。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岗位变动，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可申报同级转评，

取得与现工作岗位一致的职称。转岗前后同级职称的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业绩成果也予认可，但业绩成果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且应取得转岗后新的业绩成果。

第十四条 基层单位审核推荐

（一）基层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审核把关，并在本单位进行申报材料公开展示。

（二）基层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人岗相适原则，根据不同岗位要求，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基层单位对本部门申报人员参照学校相应系列、层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推荐（评审）量化标准进行推荐，确定基层单位推荐人员推荐名单，推荐结果需在本单位进行公示。获国家级科技奖、教学成果二等奖（限前3名）、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指导学生竞赛一等奖（限第1指导老师），符合职称申报和评审条件者可直接推荐。

（三）基层单位审核推荐时，要严格对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相应系列、层级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坚持以德为先，把师德放在评价的首位。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精神，对师德失范实行“零容忍”、对弄虚作假、学术不端实行“一票否决”。对发生违纪违法等现象受到警告以上纪律处分，或严重违犯政治纪律，或年度考核不合格，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四）基层单位需认真负责开展审核推荐工作，严格程序步骤，把握好工作程序，要做到坚持原则，执行标准，履行程序，通过严谨的组织、规范的操作，将符合条件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推荐到学校。若基层单位不作为，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推荐到学校，一经查实，将追究基层单位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并对相关人员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学校综合推荐（评审）委员会量化推荐（评审）

（一）学校综合推荐（评审）委员会材料复核组对基层单位推荐人员提供的材料进行复核审查，对师德失范、学术造假、不符合相应系列、层级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的人员实行“一票否决”。

（二）班主任、辅导员经历以学生处提供材料为准；职业导师以招生就业处提供材料为准；教学工作量以教务处提供材料为准；教学质量评价以发展规划与教学督导处提供材料为准；年度考核和考勤等以人事处提供材料为准。

（三）对复核通过人员，学校综合推荐（评审）委员会按照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高校教师系列、非教师系列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考核标准进行量化、推荐，经学校党委审定后公示。结合我校目前的职称结构情况，若人事代理人员量化分值低于同级别在编人员量化分值的最低分，则不予推荐。

申评人得分=硬指标量化分值×70%+推（评）委同意推荐票/总票数×30

（四）学校综合推荐（评审）委员会对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整理汇总，推荐上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五）推荐结果需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工作日的公示。

第六章 评聘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主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人事处、教务处、发展规划与教学督导处、科研外事处、宣传部、纪检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各教学单位的行政负责人担任。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推荐（评审）材料复核组、综合推荐（评审）委员会。

（一）材料复核组组长由主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人事处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发展规划与教学督导处、科研外事处、宣传部等部门负责人担任，联络员由人事处相关人员担任。

（二）综合推荐委员会一般由 21 人以上组成，出席评审会议不少于 13 人。主任委员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担任，委员须在本专业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3 年，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

综合评审委员会一般由 25 人以上组成，出席评审会议不少

于 17 人。主任委员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担任，委员须在本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3 年，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

第十八条 基层单位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推荐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推荐工作。行政负责人担任推荐小组组长，其成员一般由本单位中层及以上干部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小组成员不得少于 5 人。

第七章 推荐（评审）纪律

第十九条 参评人员应如实填报、提供申报材料，对违反规定虚假者，一经查实，一律取消申报资格，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被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自查实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

第二十条 参评人员（或参评人员委托他人）不得以职称评聘为由向推荐（评审）评委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礼品或安排宴请，违者取消参评人员当年评审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系、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参评人员的评审材料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对在评审工作中违反政策规定，为申报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校综合推荐（评审）委员会成员、各基层单

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工作小组成员在审核本人及本人亲属申报材料及推荐评分时，一律实行回避。

第八章 投诉监督机制

第二十三条 监督。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推荐（评审）工作全过程监督和检查，确保评聘工作的客观、公正。

第二十四条 公示。对推荐（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人员实行异议期公示制度。推荐（评审）工作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投诉。对推荐（评审）过程中的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纪违法行为，可向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投诉；对推荐（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向学校推荐（评审）委员会提出异议。

第二十六条 追责。职称推荐（评审）工作要坚持制度，规范程序，明确责任。有关部门、推荐（评审）组织和经办人员在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中，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因徇私或把关不严而发生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要逐级追究有关人员的党纪政纪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引进的专业技术人员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须经学校综合推荐（评审）委员会确认其资格的有效性或推荐同级转评（评审）。

第二十八条 教师已取得非高校教师系列的其他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须经学校综合推荐（评审）委员会推荐同级

转评（评审）。

第二十九条 各级推荐（评审）量化评分计算时，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表：1.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晋升讲师评审（推荐）考核量化标准（试行）
2.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晋升副教授（教学为主型）评审（推荐）考核量化标准（试行）
3.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晋升副教授（教学科研型）评审（推荐）考核量化标准（试行）
4.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晋升教授（教学为主型）评审（推荐）考核量化标准（试行）
5.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晋升教授（教学科研型）评审（推荐）考核量化标准（试行）
6.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晋升非教师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考核量化标准（试行）

附表 1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晋升讲师评审（推荐）考核量化标准（试行）

项目		评价内容、标准与分值												备注			
资 历 (20)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10	硕士		9	本科、学士	8	研究生、无学位		5	本科、无学位	3	专科及以下	2	博士研究生，转正后直接推荐。	
	任助教年限	满足人社厅规定的任职年限			10	超过规定的申报年限后：10 年以内，每年加 1 分；自第 11 年开始，每年加 0.5 分。					规定年限：1. 本科、学士，4 年以上；2. 研究生、硕士，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3. 工作后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加 2 年。						
师德、奖惩 (10)		师德评价及奖惩情况			10	教书育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积极参与政治、业务学习、集体活动、精神文明建设等评价赋基本分，并据以下情况加、减分等： 1. 发生教学事故，按照一般、严重、重大等级，分别扣 2 分、4 分、6 分。出现旷工等现象、受到通报批评，视情节扣 2—10 分。 2. 年度考核优秀 1 次加 1 分。 3. 获与学校工作密切相关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每获 1 次，校级加 1 分，省辖市、厅级以上加 2 分，省级加 4 分，国家级 6 分。（加分上限 8 分，同一年度同类荣誉取最高级别）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 (10)		综合评价			10	1. 据人社办[2017]12 号文规定的评审条件作综合评价。 2. 平均每年专业课教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 1 个月，公共基础课教师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或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它社会实践平均每年 1 次。实践、考察、调研和学习，同时形成实践报告、调研报告。											
教 学 业 绩 (25)	年均教学工作量	1. 专任教师：专业课教师年均 160 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 180 学时，兼职教师（双肩挑教师和辅导员）100 学时。 2. 辅导员：从事辅导员岗位的，除满足教师系列评审条件外，申报相应任职资格必须满足近 3 年年均带班人数原则上在 160～200 人之间。			10	1. 专任教师：每超 50 学时（双肩挑教师和辅导员 25 学时）加 0.5 分。（加分上限 10 分） 2. 辅导员：以 200 人为基数，每增（减）20 人加（减）0.5 分，加减分不超过 3 分。											
	班主任	任现职以来，任班主任或辅导员或专业导师 1 年以上（说明：2021 年起取消专业导师）			5	1. 班主任或辅导员：超任 1 年或每优秀一次加 1.5 分。 2. 专业导师：超任 1 年或每优秀一次加 0.5 分。（加分上限 4.5 分。同时任班主任时，取最高分。）					豫人社办[2017]12 号文规定的评审条件						
	教学质量考评、技能	满足人社厅规定的 2 条之一			10	1. 多（重复）一条加 1 分，教学质量考评优秀多 2 次加 1 分。 2. 教师教学技能竞赛获市厅级奖励另加 1 分、省级奖励另加 2 分、国家级奖励另加 3 分。相同内容获奖按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加分。 3. 学校建立教学质量考评档案前，任现职 2 年视优秀 1 次（不记入加分）。（加分上限 10 分。同一奖项取最高奖）					1. 获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或良好 2 次，按学期考评，增加 1 倍。 2. 在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教 科 研 成 果 (25)	论文、著作或教材	满足人社厅规定的 2 条之一			10	1. 重复一条加 1 分，不同一条目中增加一条加 2 分。 2. 在核心学术期刊及以上级别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限前 2 名），每 1 篇加 2 分。（加分上限 5 分）					1. 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均限前 2 名，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项目、成果、专利、指导学生竞赛	满足人社厅规定的 4 条之一			15	1. 重复一条加 1 分，不同一条目中增加一条加 2 分（专利项加分上线不超过 2 分）。 2. 指导学生获省级一等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本人获优秀辅导教师奖，每 1 次分别加 1 分、2 分。（加分上限 8 分）					1. 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2. 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3. 作为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 4. 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省赛区二等以上奖励。						
贡献 (10)		1. 学校层面教育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等专项建设工作的主要完成人； 2. 部门承担学校层面开展的教育教学项目等专项建设工作的主要完成人； 3. 校级以上专业负责人或“中国特色学徒制”指导老师； 校级、省级和国家级项目分别计 1、3、5 分；重复一条加 1 分，不同条目中增加一条加 2 分； （加分上限 10 分）										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					

附表 2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晋升副教授（教学为主型）评审（推荐）考核量化标准（试行）

项目		评价内容、标准与分值												备注			
资 历 (20)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10	硕士		9	本科、学士	8	研究生、无学位	5	本科、无学位	3	专科及以下	2	博士研究生加 6 分		
	任讲师年限	满足人社厅规定的任职年限		10	超过规定的申报年限后：10 年以内，每年加 1 分；自第 11 年始，每年加 0.5 分。							规定年限：1. 本科，7 年以上；2. 本科、学士，5 年以上；3. 研究生、硕士，5 年以上；4. 研究生、博士，2 年以上；5. 当年底不满 36 周岁，须硕士以上学位。					
师德、奖惩 (10)		师德评价及奖惩情况		10	教书育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积极参与政治、业务学习、集体活动、精神文明建设等评价赋基本分，并据以下情况加、减分等： 1. 发生教学事故，按照一般、严重、重大等级，分别扣 2 分、4 分、6 分。出现旷工等现象、受到通报批评，视情节扣 2—10 分。 2. 年度考核优秀 1 次加 1 分。 3. 获与学校工作密切相关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每获 1 次，校级加 1 分，省辖市、厅级以上加 2 分，省级加 4 分，国家级 6 分。 (加分上限 8 分，同一年度同类荣誉取最高级别)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 作经历、能力 (10)		综合评价			10	1. 据人社办[2017]12 号文规定的评审条件作综合评价。 2. 专业课教师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专业实践报告；公共基础课教师定期（平均每年 1 次）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或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它社会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调研、实践报告。											
教 学 业 绩 (30)	年均教学 工作量	1. 专任教师：专业课教师年均 260 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 280 学时。 2. 辅导员：从事辅导员岗位的，除满足教师系列评审条件外，申报相应任职资格必须满足近 3 年年均带班人数原则上在 160～200 人之间。		10	1. 双肩挑教师（含辅导员），按兼职坐班年数，专业课教师每年计 170 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每年计 180 学时。每超 50 学时（双肩挑教师 25 学时）加 0.5 分。（加分上限 8 分） 2. 辅导员：以 200 人为基数，每增（减）20 人加（减）0.5 分，加减分不超过 3 分。												
	班主任	任现职以来，任班主任或辅导员或专业导师 1 年以上		5	1. 班主任超任一年或每优秀 1 次加 1.5 分。 2. 专业导师超任一年或每优秀一次加 0.5 分。 3. 同时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或专业导师，不重复计年限、加分。 (加分上限 4 分)							豫人社办[2017]12 号文规定的评审条件					
	教学质量考 评、技能	满足人社厅规定的 2 条之一		15	1. 多（重复）一条加 1 分，教学质量考评优秀多 2 次加 1 分。 2. 教师教学技能竞赛获省级奖励另加 1 分、国家级奖励另加 3 分。相同内容获奖按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加分。 3. 学校建立教学质量考评档案前，任现职 2 年视优秀 1 次（不记入加分）。 (加分上限 10 分，同一奖项取最高奖计分)							1. 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分学期考评，增加 1 倍。 2. 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以上奖励。					
教 科 研 成 果 (20)	论文、著作、 双师	满足人社厅规定的 3 条之一		10	1. 重复一条加 2 分。不同条目中增加一条加 3 分。 2. 用于评审条件后，多出的在核心学术期刊（中文核心）或本学科公认的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或收录的论文，每篇另加 1 分。 (加分上限 5 分)							1. 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 2.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翻译 8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 3. 取得相关专业（非教师系列）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资格）证书，并获得学校“双师型”教师或一体化教师认定；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					
	项目、成果、 专利、指导 学生竞赛	满足人社厅规定的 5 条之一		10	1. 重复一条加 1 分。不同一条目中增加一条加 2 分（专利项加分上线不超过 2 分）。 2.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本人获优秀辅导教师（限第 1 指导教师），每 1 次加 2 分。 (加分上限 8 分)							1. 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主持人）。 2.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5 名），或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3.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5 名）。 4.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前 5 名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均限前 2 名发明人）。 5.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以上奖励。					
贡 献 (10)		1. 学校层面教育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等专项建设工作的主要完成人； 2. 部门承担学校层面开展的教育教学项目等专项建设工作的主要完成人； 3. 校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或“青蓝工程”或“中国特色学徒制”指导老师； 4. 获校级以上认定的“双师型”教师（不重复加分） 校级、省级和国家级项目分别计 1、3、5 分；重复一条加 1 分，不同条目中增加一条加 2 分； (加分上限 10 分)							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								

附表 3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晋升副教授（教学科研型）评审（推荐）考核量化标准（试行）

项 目		评价内容、标准与分值											备 注		
资 历 (20)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10	硕士		9	本科、学士	8	研究生、无学位	5	本科、无学位	3	专科及以下	2	博士研究生加 6 分
	任讲师年限	满足人社厅规定的任职年限		10	超过规定的申报年限后：10 年以内，每年加 1 分；自第 11 年始，每年加 0.5 分。							规定年限：1. 本科，7 年以上； 2. 本科、学士，5 年以上；3. 研究生、硕士，5 年以上；4. 研究生、博士，2 年以上；5. 当年底不满 36 周岁，须硕士以上学位。			
师德、奖惩 (10)		师德评价及奖惩情况			10	教书育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积极参与政治、业务学习、集体活动、精神文明建设等评价赋基本分，并据以下情况加、减分等： 1. 发生教学事故，按照一般、严重、重大等级，分别扣 2 分、4 分、6 分。出现旷工等现象、受到通报批评，视情节扣 2—10 分。 2. 年度考核优秀 1 次加 1 分。 3. 获与学校工作密切相关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每获 1 次，校级加 1 分，省辖市、厅级以上加 2 分，省级加 4 分，国家级 6 分。 （加分上限 8 分，同一年度同类荣誉取最高级别）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 (10)		综合评价				10	1. 据人社办[2017]12 号文规定的评审条件作综合评价。 2. 专业课教师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专业实践报告；公共基础课教师定期（平均每年 1 次）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或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它社会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调研、实践报告。								
教 学 业 绩 (25)	年均教学工作量	1. 教师：专任教师年均不少于 16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课时不少于 110 学时。 2. 辅导员：从事辅导员岗位的，除满足教师系列评审条件外，申报相应任职资格必须满足近 3 年年均带班人数原则上在 160～200 人之间。			10	1. 专任教师：专业课教师每年计 50 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每年计 60 学时。每超 50 学时加 0.5 分。兼职教师：专业课教师每年计 30 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每年计 40 学时。每超 25 学时加 0.5 分。 （加分上限 8 分） 2. 辅导员：以 200 人为基数，每增（减）20 人加（减）0.5 分，加减分不超过 3 分。									
	班主任	任现职以来，任班主任或辅导员或专业导师 1 年以上		5	1. 班主任超任一年或每优秀 1 次加 1.5 分。 2. 专业导师超任一年或每优秀一次加 0.5 分。 3. 同时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或专业导师，不重复计年限、加分。 （加分上限 4 分）				豫人社办[2017]12 号文规定的评审条件						
	教学质量考评、技能	满足人社厅规定的 2 条之一		10	1. 多（重复）一条加 1 分，教学质量考评优秀多 2 次加 1 分。 2. 教师教学技能竞赛获省级奖励另加 1 分、国家级奖励另加 3 分。相同内容获奖按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加分。 3. 学校建立教学质量考评档案前，任现职 2 年视优秀 1 次（不记入加分）。 （加分上限 10 分，同一奖项取最高奖计分）				1. 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分学期考评，增加 1 倍。 2. 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以上奖励。						
教 科 研 成 果 (25)	论文、著作、双师	满足人社厅规定的 3 条之一		10	1. 重复一条加 2 分。不同条目中增加一条加 3 分。 2. 用于评审条件后，多出的在核心学术期刊（中文核心）或本学科公认的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或收录的论文，每篇另加 1 分。 （加分上限 5 分）				1. 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1 篇。 2.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科研学术论文 3 篇；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板）发表教科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3. 正式出版学术论著、译著（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 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科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项目、成果、专利、指导学生竞赛	满足人社厅规定的 4 条之一		15	1. 重复一条加 1 分。不同一条目中增加一条加 2 分（专利项加分上线不超过 2 分）。 2.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本人获优秀辅导教师（限第 1 指导教师），每 1 次加 2 分。 （加分上限 8 分）				1. 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5 名），或,2 项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主持人。 2.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3 名）。 3.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5 名），或省级以上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3 名）。 4.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前 3 名发明人）。						
贡 献 (10)		1. 学校层面教育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等专项建设工作的主要完成人； 2. 部门承担学校层面开展的教育教学项目等专项建设工作的主要完成人； 3. 校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或“青蓝工程”或“中国特色学徒制”指导老师； 4. 获校级以上认定的“双师型”教师（不重复加分） 校级、省级和国家级项目分别计 1、3、5 分；重复一条加 1 分，不同条目中增加一条加 2 分； （加分上限 10 分）					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								

附表 4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晋升教授（教学为主型）评审（推荐）考核量化标准（试行）

项 目		评价内容、标准与分值												备 注		
资 历 (20)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10	硕士		9	本科、学士	8	研究生、无学位	5	本科学历、无学位	3	专科及以下	2	博士研究生加 6 分	
	任副教授年限	满足人社厅规定的任职年限		10	超过规定的申报年限后：10 年以内， 每年加 1 分；自第 11 年始， 每年加 0.5 分。					规定年限：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 5 年以上。截止当年底不满 41 周岁， 需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师德、奖惩 (10)		师德评价及奖惩情况		10	教书育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积极参与政治、业务学习、集体活动、精神文明建设等评价赋基本分， 并据以下情况加、减分等： 1. 发生教学事故，按照一般、严重、重大等级，分别扣 2 分、4 分、6 分。出现旷工等现象、受到通报批评，视情节扣 2—10 分。 2. 年度考核优秀 1 次加 1 分。 3. 获与学校工作密切相关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每获 1 次，校级加 1 分，省辖市、厅级以上加 2 分，省级加 4 分，国家级 6 分。 （加分上限 8 分，同一年度同类荣誉取最高级别）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 (10)		综合评价		10	1. 据人社办[2017]12 号文规定的评审条件作综合评价。 2. 任现职内指导 2 名青年教师并考核合格。 3. 多指导 1 名青年教师加 1 分。（加分上限 2 分）											
教 学 业 绩 (30)	年均教学工作量	年均 260 学时		15	双肩挑教师（含辅导员），按兼职坐班年数，专业课教师每年计 170 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每年计 180 学时。每超 50 学时（双肩挑教师 25 学时）加 0.5 分。（加分上限 8 分）											
	班主任或专业导师	任现职以来，任班主任或辅导员或专业导师 1 年以上		5	1. 班主任或辅导员超任一年或每优秀 1 次加 1.5 分。 2. 专业导师超任一年或每优秀一次加 0.5 分。 3. 同时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或专业导师，不重复计年限、加分。（加分上限 4 分）					豫人社办[2017]12 号文规定的评审条件						
	教学质量考评、技能	满足人社厅规定的 2 条之一		10	1. 多（重复）一条加 1 分，教学质量考评优秀多 2 次加 1 分。 2. 教师教学技能竞赛获省级奖励另加 1 分、国家级奖励另加 3 分。相同内容获奖按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加分。 3. 学校建立教学质量考评档案前，任现职 2 年视优秀 1 次（不记入加分）。（加分上限 10 分，同一奖项取最高奖）					1. 获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3 次，分学期考评，增加 1 倍。 2. 在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厅级一等奖以上。						
教 科 研 成 果 (20)	论文、著作、双师	满足人社厅规定的 3 条之一		10	1. 重复一条加 1 分。不同一条目中增加一条加 2 分。 2. 用于评审条件后，多出的在核心学术期刊或本学科公认的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或收录的论文，每篇另加 1 分。（加分上限 5 分，每条重复上限 2 次）					1. 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2.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翻译 12 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或教研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项目、成果、指导学生竞赛	满足人社厅规定的 4 条之一		10	1. 重复一条加 1 分。不同一条目中增加一条加 2 分。 2.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本人获优秀指导教师（限第 1 指导教师），每 1 次分别加 1 分、2 分。（加分上限 5 分，每条重复上限 2 次）					1. 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 7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的主要完成人。 2.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3. 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3 名），或主持完成省级教学工程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重点教改研究项目 1 项。 4.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贡献 (10)		1. 学校层面教育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等专项建设工作的主要完成人； 2. 部门承担学校层面开展的教育教学项目等专项建设工作的主要完成人； 3. 校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或“青蓝工程”或“中国特色学徒制”指导老师； 4. 获校级以上认定的“双师型”教师（不重复加分）。 校级、省级和国家级项目分别计 1、3、5 分；重复一条加 1 分，不同一条目中增加一条加 1 分（加分上限 10 分）								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						

附表 5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晋升教授（教学科研型）评审（推荐）考核量化标准（试行）

项 目		评价内容、标准与分值												备 注			
资 历 (20)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10	硕士		9	本科、学士	8	研究生、无学位	5	本科学历、无学位		3	专科及以下	2	博士研究生加 6 分	
	任副教授年限	满足人社厅规定的任职年限			10	超过规定的申报年限后：10 年以内，每年加 1 分；自第 11 年始，每年加 0.5 分。				规定年限：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 5 年以上。截止当年底不满 41 周岁，需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师德、奖惩 (10)		师德评价及奖惩情况			10	教书育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积极参与政治、业务学习、集体活动、精神文明建设等评价赋基本分，并据以下情况加、减分等： 1. 发生教学事故，按照一般、严重、重大等级，分别扣 2 分、4 分、6 分。出现旷工等现象、受到通报批评，视情节扣 2—10 分。 2. 年度考核优秀 1 次加 1 分。 3. 获与学校工作密切相关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每获 1 次，校级加 1 分，省辖市、厅级以上加 2 分，省级加 4 分，国家级 6 分。 (加分上限 8 分，同一年度同类荣誉取最高级别)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 (10)		综合评价			10	1. 据人社办[2017]12 号文规定的评审条件作综合评价。 2. 任现职内指导 2 名青年教师并考核合格。 3. 多指导 1 名青年教师加 1 分。（加分上限 2 分）											
教 学 业 绩 (25)	年均教学工作量	年均 16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课时不少于 110 学时			10	专任教师：专业课教师每年计 50 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每年计 60 学时。每超 50 学时加 0.5 分。兼职教师：专业课教师每年计 30 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每年计 40 学时。每超 25 学时加 0.5 分。 (加分上限 8 分)											
	班主任或专业导师	任现职以来，任班主任或辅导员或专业导师 1 年以上			5	1. 班主任或辅导员超任一年或每优秀 1 次加 1.5 分。 2. 专业导师超任一年或每优秀一次加 0.5 分。 3. 同时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或专业导师，不重复计年限、加分。（加分上限 4 分）				豫人社办[2017]12 号文规定的评审条件							
	教学质量考评、技能	满足人社厅规定的 2 条之一			10	1. 多（重复）一条加 1 分，教学质量考评优秀多 2 次加 1 分。 2. 教师教学技能竞赛获省级奖励另加 1 分、国家级奖励另加 3 分。相同内容获奖按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加分。 3. 学校建立教学质量考评档案前，任现职 2 年视优秀 1 次（不记入加分）。 (加分上限 10 分，同一奖项取最高奖)				1. 获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分学期考评，增加 1 倍。 2. 在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厅级二等奖以上。							
教 科 研 成 果 (25)	论文、著作 (10)	满足人社厅规定的 3 条之一			10	1. 重复一条加 1 分。不同一条目中增加一条加 2 分。 2. 用于评审条件后，多出的在核心学术期刊或本学科公认的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或收录的论文，每篇另加 1 分。 (加分上限 5 分，每条重复上限 2 次)				1. 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3 篇。 2.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5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至少一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3. 独立出版学术著作、译著一部（12 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期刊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期刊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项目、成果、指导学生竞赛 (15)	满足人社厅规定的 4 条之一			15	1. 重复一条加 1 分。不同一条目中增加一条加 2 分。 2.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本人获优秀指导教师（限第 1 指导教师），每 1 次分别加 1 分、2 分。 (加分上限 5 分，每条重复上限 2 次)				1. 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 5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5 名，一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 2. 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项目或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3. 国家级（限前 5 名）或省级（限前 2 名）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主持完成 2 项省级教改研究项目。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同时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贡献 (10)		1. 学校层面教育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等专项建设工作的主要完成人； 2. 部门承担学校层面开展的教育教学项目等专项建设工作的主要完成人； 3. 校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或“青蓝工程”或“中国特色学徒制”指导老师； 4. 获校级以上认定的“双师型”教师（不重复加分）。 校级、省级和国家级项目分别计 1、3、5 分；重复一条加 1 分，不同一条目中增加一条加 1 分（加分上限 10 分）							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								

附表 6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晋升非教师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考核量化标准（试行）

项 目		评价内容、标准与分值												备 注
资 历 (20)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10	硕士	9	本科、学士	8	研究生、无学位	7	本科、无学位	5	专科及以下	4	博士研究生，转正后直接推荐中级、申报副高级加 20 分。
	任职年限	满足人社厅规定的任职年限			10	超过规定的任职年限，每满 1 年加 1 分。			规定年限：据不同系列中、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中规定的相应年限。					
职业道德、奖惩（10）		综合评价、奖惩情况			10	教书育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积极参与政治、业务学习、集体活动、精神文明建设等评价赋基本分，并据以下情况加、减分等： 1. 发生教学事故，按照一般、严重、重大等级，分别扣 2 分、4 分、6 分。出现旷工等现象、受到通报批评，视情节扣 2—10 分。 2. 年度考核优秀 1 次加 1 分。 3. 获其他与学校工作密切相关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每获 1 次，校级加 1 分，省辖市、厅级以上加 2 分，省级加 4 分，国家级 6 分。（加分上限 8 分，同一年度同类荣誉取最高级别）								
评 审 条 件 (50)	专业理论知识	据人社厅规定的内涵综合评价			10	据工作实绩综合评价。								
	工作能力、经历	据人社厅规定的内涵综合评价			10	1. 有条目要求的，不同条目增加一条加 1 分，重复一条加 0.5 分。（加分上限 3 分） 2. 无条目要求的，据工作实绩综合评价 12—15 分。								
	工作业绩、成果	满足人社厅规定的条件			20	1. 不同条目增加一条加 1 分，重复一条加 0.5 分。（加分上限 3 分） 2. 本条无单独要求的，综合评价 15—20 分，不加分。								
	论文、论著	满足人社厅规定的条件			10	1. 不同条目增加一条加 1 分，重复一条加 0.5 分。（加分上限 3 分） 2. 本条无单独要求的，不计基本分、加分。								
贡献（20）		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20	1. 学校层面教育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等专项建设工作的主要完成人； 2. 部门承担学校层面的项目等专项建设工作的主要完成人； 3. 校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或“青蓝工程”或“现代学徒制”指导老师； 4. 获校级以上认定的“双师型”教师（不重复加分）； 校级、省级和国家级项目分别计 1、3、5 分；重复 1 条加 1 分，不同一条目中增加一条加 1 分。（加分上限 10 分）								

